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規定

108年10月24日109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9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2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79203號函核定
111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05764號函核定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漁業專業人才，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本專班單獨招生，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宜。
- 三、本專班得視招生需求分組，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四、本專班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或公立或已立案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之各項規定。除前項報考資格規定外，本專班得增訂其他資格條件，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五、本專班考試項目得採初試(如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如面試及實地訪查)等方式辦理，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應詳載於招生簡章。
- 六、錄取原則：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以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考試項目成績零分，應不予錄取。
 - (二)錄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時，同分比序依簡章規定辦理，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各科成績俱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均表達就讀意願時，由本專班另行安排面試或測驗，以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七、本專班報考資格、招生名額、修業年限、考生權利與義務、報名方式、收費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計算方式、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等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八、應考生如有舞弊之情事，依本專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九、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
- 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本專班錄取之考生，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簽訂契約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學生經錄取後，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三、本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核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